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664號

原告 黃琮雯

被告 饒家瑞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  
暫寄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560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  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  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  
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饒家瑞被訴對原告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  
利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以  
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  
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 官 劉芳菁

法 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  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蘇宣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